

#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且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；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.12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68%，均系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。

### 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

2022 年 4 月 20 日